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借款用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，符合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借款余额 1.225 亿元；向上海海成资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也是塔城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海成集团”）借款余额 399.995 万美元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，满足国内日常运营所需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法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申请借款。

经与关联方商议，本次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 1.225 亿元；向海成集团借款余额 399.995 万美元；相关利息均如约支付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 349,663,55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5%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海成集团通过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

间接控股塔城国际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截至 2020 年末，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 38.25%股份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海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塔城市光明路（经济合作区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15 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荣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业务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销售：食品、饮料、易燃固体、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氰化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租赁、仓储；金属材料及制品；化工原料及制品；建筑材料；木材；矿产品；农产品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；纺织服装及日用品；办公自动化、废旧金属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、废铜、废铝、废钢、废塑料、废纸；边境小额贸易；黄金、白银及制品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塔城国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.06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7.60 亿元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74 亿元，净利润-0.15 亿元。

2、上海海成资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7 月 4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1201-08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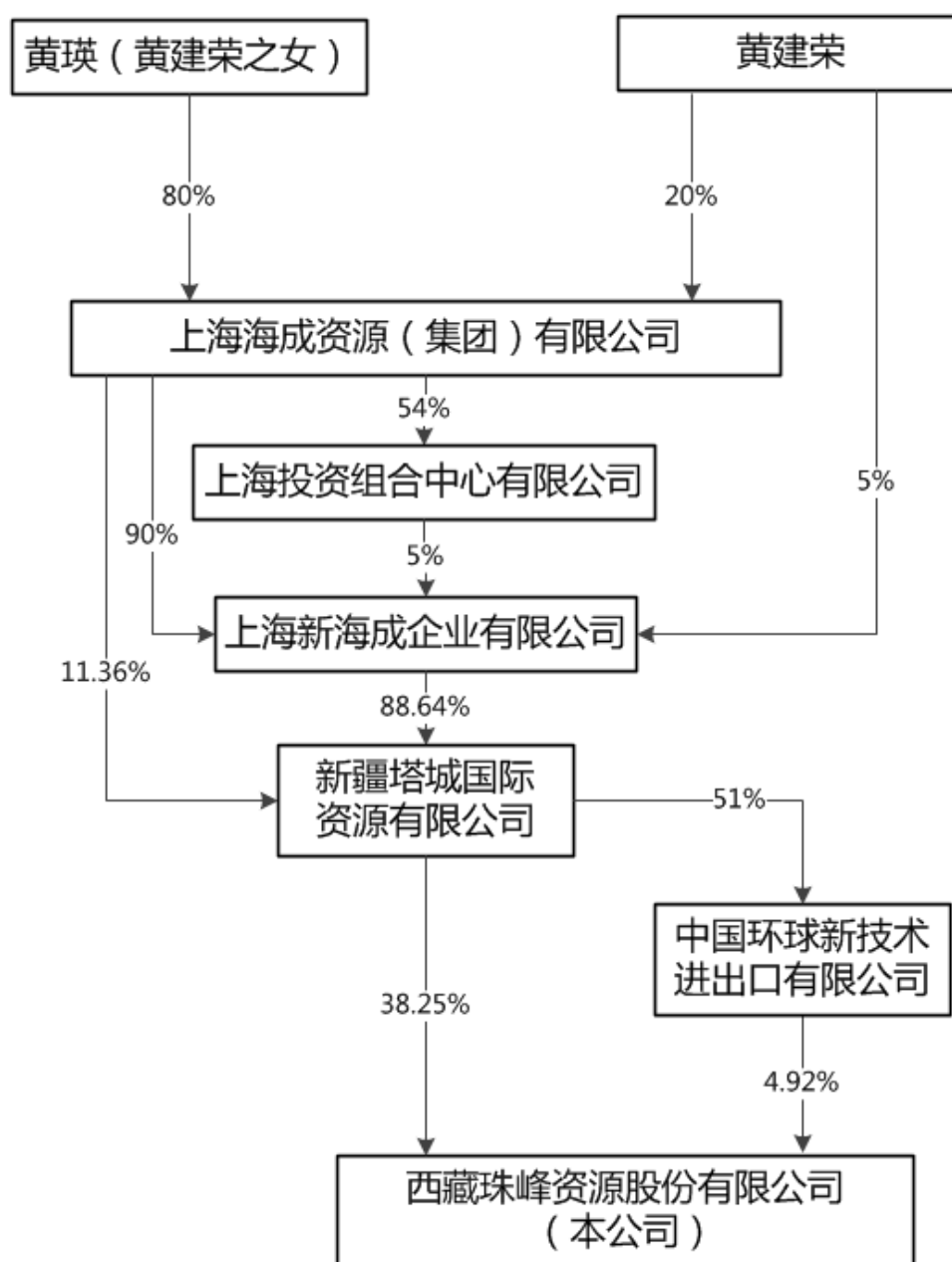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业务范围：国内贸易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、矿业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海成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6.43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6.64 亿元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.34 亿元，净利润-0.52 亿元。

（三）股权结构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合计不超过 3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%，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向关联方的借款可以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，满足国内人民币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转。

五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。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海成集团及塔城国际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，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，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、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六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塔城国际借款余额 1.225 亿元；向海成集团借款余额 399.995 万美元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